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8	7,817
銷售成本		(1,012)	(190,429)
毛損		(514)	(182,612)
其他收益		68	5,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188	2,467
其他開支		(24,043)	(5,392)
行政開支		(107,739)	(81,59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6,709	269,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	(1,410,2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	(194,51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	—	(6,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695)	(2,080)
財務成本	5	(236,868)	(179,900)
除稅前虧損	7	(331,894)	(1,786,10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331,894)	(1,786,105)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4.91)	(26.44)
— 攤薄(港仙)		(4.91)	(26.44)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31,894)	(1,786,105)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2)</u>	<u>(11,20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33,396)</u></u>	<u><u>(1,797,3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11,757	6,850,079
投資物業	9	—	124,900
無形資產	9	897,111	913,073
開發中之項目	9	30,449	30,4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96,834	292,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5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15,914	—
		<u>8,163,673</u>	<u>8,229,30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1	—	29
存貨		3,856	5,18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767	14,963
持作買賣投資		52,262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95	51,578
		<u>131,180</u>	<u>107,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63,051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236	152,335
可換股票據	13	2,838,318	741,2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616,909	470,013
其他貸款	14	311,215	51,527
		<u>3,968,729</u>	<u>1,484,095</u>
淨流動負債		<u>(3,837,549)</u>	<u>(1,376,5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26,124	6,852,7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	2,206,661
淨資產		<u>4,326,124</u>	<u>4,646,102</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4,190,993	4,510,971
權益總額		<u>4,326,124</u>	<u>4,646,1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3,837,5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33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到期，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時贖回本金及支付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延期償付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長期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倘具備以下條件，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1,28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2)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延期償付期間，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及(3)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他貸款人於短期內不對本公司作出強制執行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為恰當。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8	498
分部虧損	(88,254)	(88,254)
未分配開支(附註)		(44,899)
其他收益		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8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6,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695)
財務成本		(236,868)
除稅前虧損		(331,894)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817	7,817
分部虧損	(1,842,151)	(1,842,151)
未分配開支(附註)		(34,238)
其他收益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3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69,2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0)
財務成本		(179,900)
除稅前虧損		(1,786,105)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7,944,230	7,884,854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734	(4,9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淨匯兌收益(虧損)	432	(611)
	26,188	2,467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214,470	166,388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a)	20,916	13,231
— 其他貸款(附註b)	1,482	281
	<u>236,868</u>	<u>179,900</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呈報之當時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收取。
- (b) 該等金額指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年息率計算之應付利息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000港元)、及本金為310,5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按3.5厘年息率計算之應付利息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1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並無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962	22,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92	22,138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24,043)	(5,392)
	<u>3,611</u>	<u>39,375</u>
存貨成本	498	13,5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950	25,7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619	11,08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31,894)</u>	<u>(1,786,10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6,756,548</u>	<u>6,756,548</u>
----------------------	------------------	------------------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使用者一致。由於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68,3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31,000港元)，包括從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轉撥的6,508,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及1,768,000港元用於購買汽車(二零一二年：51,030,000港元用於購買貨車)。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二零一二年：無)。

開發中之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

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之主要目的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至其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11公里道路建設，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二零一二年：無)。

就胡碩圖煤礦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糾紛及相關採礦服務協議中止，蒙古西部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已停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新潛在採礦承辦商就提供煤炭開採工作進行最後階段磋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找到另一家新潛在煤炭開採承辦商，並正與該新潛在煤炭開採承辦商磋商合約條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統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有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指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礦營運。胡碩圖有關資產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相關資料及假設，包括於本中期期間找到之新潛在煤炭開採承辦商提供的成本結構及產能，進行計算。其他用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煤炭生產重新開始之時間、預測銷售價格、預計生產期限及貼現率。獨立估值師確定之胡碩圖有關資產可收回款項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中期期間無需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1,611,287,000港元已按照比例參考其賬面值於各資產賬目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大幅減值虧損原因主要在於臨時暫停煤炭商業生產。

禁止採礦法及蒙古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此外，本集團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名單評估之用。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

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並無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而定。形式或為生產或利潤分成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蒙古政府宣佈其擬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且本集團已向蒙古政府發出書面反對；然而現階段並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影響範圍。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有關資產所述者外，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及／或礦產資源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及／或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添置	—	8,666	8,666
撤銷	—	(15,182)	(15,182)
	<u>285,676</u>	<u>7,014</u>	<u>292,69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4,144	4,144
	<u>285,676</u>	<u>11,158</u>	<u>296,83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85,676</u>	<u>11,158</u>	<u>296,83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

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5,7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該專營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b) 其他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八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29

本集團給予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4
逾90天	—	21
	—	29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719	6,324
31至60天	—	852
61至90天	—	569
逾90天	59,332	61,196
	63,051	68,941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初步確認	—	284,715	—	114,590	—	399,305
利息開支	214,470	353,717	—	—	214,470	353,717
交易成本之攤銷	3,117	6,053	—	—	3,117	6,0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16,709)	(302,987)	(16,709)	(302,987)
已付利息	—	(26,822)	—	—	—	(26,822)
轉撥至其他貸款(附註14)	(310,500)	—	—	—	(310,500)	—
於期／年末	2,758,216	2,851,129	80,102	96,811	2,838,318	2,947,940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2,838,318	741,279
非流動負債	—	2,206,661
	2,838,318	2,947,940

附註：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指於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票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此外，由於發生附註1所述違約事件，與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GI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3.5厘GI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再融資之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替代GI可換股票據。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新可換股票據商業條款前，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未清償結餘可作為短期無抵押貸款延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以3.5厘之年利率償付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未清償本金及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10,500,000港元之金額被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附註14)。

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之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OZ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尚未於到期日贖回本金並支付由此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違反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

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本公司將盡其努力，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附註14)。倘本公司未能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債務重組的條款，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310,500,000港元之3.5厘GI可換股票據(附註13)到期，該款項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一項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附帶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償還。

1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合計約93,7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不一定清償餘款。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爭議仍在持續。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商業煤炭生產暫停，本公司正專注於選煤基建項目之建設。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採礦活動。然而，本集團從新疆儲存之存貨中售出15,300噸原煤(二零一二年：33,800噸)並產生5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二年：8,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港元虧損)大幅抬高了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開支

於財政期間，商業煤炭生產暫停，因此，與胡碩圖礦場相關之24,000,000港元所有開支歸為暫停生產之虧損，並列入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主要原因，行政開支增加26,100,000港元：

- (i) 與於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
- (ii)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截至完成出售之日期，本集團承擔所有物業稅款，惟出售交易產生之稅款除外。中國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裁定，截至完成出售之日期，因逾期付款導致的與該物業相關的中國物業稅務責任、罰款及附加費合共6,600,000港元。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之減值測試(「礦場資產」)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礦場使用年期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煤礦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由

於礦場資產之可回收款項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本財政期間無需礦場資產作減值(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1,600,000,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現有及未來煤炭產品之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測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及其他；(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資本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疆之洗煤廠及蒙古之乾選煤炭處理廠)。與較早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改變如下：

- (i) 貼現率為17.0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6%)。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跌幅乃由於市場環境略有改善從而降低相關的風險溢價；及
- (ii) 估計採礦成本乃根據自潛在採礦承辦商所得的最新資料予以下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業務回顧

胡碩圖焦煤項目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對胡碩圖煤礦床進行煤炭資源資料更新。因此本公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維持不變，即約141,500,000噸(44,500,000噸探明礦量及97,000,000噸推定礦量)。胡碩圖煤炭的質量屬揮發份較低、含硫量較低、並具有多變粘結特性。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銷售15,300噸原焦煤。

本集團目前之經營環境非常艱難，並持續受內外因素影響，包括營運技術問題、中國煤炭市況不景、以及蒙古之政治及戰略礦藏問題等。

就中國煤炭市場之環境而言，雖然煤炭價格於財政期間趨向穩定，但煤炭之整體需求仍舊蕭條。本公司相信煤炭需求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表現。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以調整本公司之計劃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上的技術問題方面，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須提升礦場之選煤能力；否則，持續的焦煤生產及出口將不合理地增加本公司生產和運輸過程的營運成本，對本公司並無意義，並有可能因付運劣質焦煤而對本公司的信譽帶來負面影響。針對此問題，本公司當前的應對措施是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以改良選煤能力。除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外，本公司現正建造位於新疆的洗煤廠。

乾選煤炭處理廠已將近竣工，正待安裝供電系統，本公司已從中國訂購供電系統。

洗煤廠之建設分為若干階段：

- 第一階段的工廠主建築之土木建築工程已展開。工廠主建築之架構已完成。現正安裝窗戶及外牆結構；
- 第二階段的生活區之土木建築工程已展開。該建築架構已完成，室內裝修將於明年初進行；
- 第三階段為安裝洗煤廠設備及設施，計劃於完成工廠主建築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特定部分後開始；
- 第四階段為安裝廠區高壓電力供應；及
- 第五階段為安裝廠區低壓電力供應及電力控制系統(包括安裝原煤堆場之設備)。

由於開始進入嚴冬，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及洗煤廠將進一步推遲竣工。商業煤炭生產工作之恢復將無可避免地延期至明年。

客戶

基於商業煤炭生產暫停及中國焦煤市場持續疲軟之原因，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積極找尋新市場及新客戶。

甄選採礦承辦商

由於基建項目工程進度延誤及對商業條款之考慮，本公司仍未委任採礦承辦商。

戰略礦藏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名單評估之用。

《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是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若胡碩圖煤礦被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可能與本集團談判要求擁有最高至50%之礦藏權益。

再者，即使胡碩圖煤礦被蒙古議會定為戰略礦藏，並不代表自動授予蒙古政府參與煤礦之發展或獲分配MoEnCo之任何股份，政府需與MoEnCo商討安排有關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得知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礦產資源法並無訂明政府必須向國會提交建議書的時間表。由於需經蒙古國會作最後決定，現階段未得知胡碩圖煤礦是否被判定為戰略礦藏及何時判定。

該事件自上一報告後並無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發展。

許可證及勘探活動

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蒙古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九項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之覆蓋範圍合共約151,449公頃。其中三項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2913A號、11889A號及11890A號)已被蒙古當局暫停。該等被暫停之許可證對本公司之資產值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為應對當前市場狀況之削減成本政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以使許可證符合蒙古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將對勘探工作繼續執行審慎之開支政策，直至本公司恢復商業煤炭生產。

由於自上一份年報後本公司之許可證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更詳細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最近的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

法律及政治方面

誠如早前所呈報，蒙古政府已制定若干法律，包括《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該等法律使投資者對於蒙古投資的信心動搖。

外商投資規管法限制出售或轉讓戰略行業之主要股權，如採礦及金融行業，除非事先獲得蒙古國會或政府批准。禁止採礦法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與相關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或有機會被蒙古政府縮減範圍或被撤銷。

為恢復投資者信心及鼓勵投資者於蒙古投資，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特別國會會議，旨在討論改革束縛蒙古經濟之各項立法。該等討論其中包括，取代限制蒙古戰略行業的權益轉讓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若干稅收優惠政策等。

投資法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頒佈蒙古投資法（「**投資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鑒於下文提及之戰略行業法導致外商直接投資大幅減少，蒙古國會通過投資法及相應實施條例重新吸引外資。

投資法之生效廢除了以下法規：(a)外商投資規管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頒佈）（「**93外商投資規管法**」）；及(b)外商投資經營戰略重要性行業公司規管法（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戰略行業法**」）；

投資法之要領包括：

- (a) 根據投資法，私人投資者收購經營戰略行業業務之蒙古公司毋須獲得內閣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因此，私人投資者可自由轉移於採礦行業之投資，毋須經政府批准。
- (b) 然而，倘外國國有企業（「**FSOE**」）欲收購經營任何戰略行業業務公司之33%或以上權益，則須獲得負責處理投資的國家中央行政機關（現時為經濟發展局）之批准。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坐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且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坐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資源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將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94號決議，釐定及設定了上游地區、水庫之保護區及林地的邊界。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認為現時坐標及邊界是終定坐標及邊界。

禁止採礦法或可能撤銷目前設定為水盆地、水盆地保護區及林地之許可證範圍。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部分許可證與林地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上一份年報的許可證名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蒙古國會召開特別全體會議商兌若干新法及對現有法律之修訂，包括禁止採礦法。該舉措有意放寬現有要求，令已向政府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之許可證持有人能繼續於受影響地區經營。然而，由於一次公民運動團體之抗議及與此有關之騷亂，禁止採礦法之修訂事宜被擱置，以便就修訂開展進一步研究。

與禮頓的爭議

本集團與禮頓之糾紛，乃源自(其中包括)禮頓向MoEnCo所收取之發票金額及禮頓所提供之服務質素。

禮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停止其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逐步移走其設施與設備、遣散工人及將胡碩圖煤礦移交MoEnCo。

禮頓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在發出第一份傳訊令狀後，禮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就案件提出簡易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對其有利之判決，即本公司給予之擔保為憑票即付擔保，以及儘管MoEnCo與禮頓存在爭議，本公司對禮頓須作出即時支付。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法院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裁定本公司擔保並非「憑票即付」擔保。本公司的支付責任須待該爭議進行全面審訊及法院認定MoEnCo應作出支付的決定後方發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三個月。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表示同意禮頓提出之調解並中止訴訟程序三個月。調解員及場地仍在磋商當中。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將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其他

出售投資物業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對價出售位於北京的物業。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約124,9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滿。Golden Infinity Co., Ltd已同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利息無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前償還。

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Group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合計為466,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

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訂了六個月的延期償付協議，該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本金連利息之償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於延期償付期間竭力尋求涉及所有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之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及出售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其他貸款及由一名董事墊款3,76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69,5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3.5厘至18.22厘。在借貸總額中，所有借貸總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4%)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之63.6%須於2至3年內償還)。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約3,8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6,5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披露，由於內外因素，本集團正面臨十分艱難的經營環境，包括營運技術問題、中國煤炭市況不景、以及蒙古之

政治及戰略礦藏問題等。商業煤炭生產現正暫停，其中原因包括正在等候分別位於胡碩圖礦場及中國新疆之選煤基建項目。該等不利因素於財政期間依然存在。因此，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日益惡化。本集團財務狀況更為詳細之描述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所有現存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細陳述之若干原因，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倘本公司未能找到新資金或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流動資金償還負債或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將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7. 重大出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約124,900,000港元之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北京的一處投資物業。

展望

從短期看，高負債水平乃本公司項目發展面臨之問題，本公司之首要任務是與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該舉措將能緩解商業煤炭生產恢復後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煤炭市場環境、蒙古之政治氣候、戰略礦藏問題、合適之債務重組方案及選煤基建項目之準備狀況。本公司於接下來的數月將盡最大努力繼續專注選煤基建項目的發展。

為應對內部因素及外部環境，本公司已採取緊縮財務措施。根據本公司之削減成本政策，其中包括，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以使許可證符合蒙古法律之規定，且本公司之蒙古員工人數亦將縮減。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審慎之開支政策及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向。

倘本公司未能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或按計劃進行本公司的商業煤炭生產、或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供本公司營運之用，則將對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蒙古的政治環境已有改善跡象，新修訂之投資法廢除採礦行業權益轉讓限制以及若干稅收穩定政策即可證明。本公司希望蒙古政府繼續改善蒙古之投資環境。

本公司主要之市場位於中國。縱使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仍然樂觀認為，通過改革促進經濟結構調整、減少對出口的依賴性及持續的基建項目等中國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逐步支撐煤炭市場的復甦。因此，儘管面對短期到中期的困難，本公司對長期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31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內部政策制定甄選董事之標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服務年限及其他素質。再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必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之董事重選程序以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均為確保選出有效服務董事會之合適人選。

-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一名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董事須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此目的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